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7 日，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村（永嘉县安得利制锁厂内），租赁面积 3850.19m²。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永建[2019]179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同年同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13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计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UV 光解”设备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故产生危废废活性炭。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黄田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楠溪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

空排放。

破碎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情况下，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中厂界东侧(1号测点)、厂界北侧(2号测点)、厂界西侧(3号测点)、厂界南侧(4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1t/a、NH₃-N0.0001t/a、VOCs0.027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黄亚佳

杨斌

何光

赵凯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3年5月7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助剂项目			
会议日期	2023年5月7日			
地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黄永佳	管理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57713127
2	何光波	管理	温州佳惠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600661336
3	范成帆	项目经理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68755746
4	赵凯强	负责人	浙江之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58314542
5				
6				
7				
8				
9				
10				
11				
12				

共 4 页